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上午 09：00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李祖添	姚立德	芮祥鵬	任兆亮	林鎮洋
黎文龍	張添晉	黃有評 (請假)	李文興	林信標
李有豐	鄧道興	侯舜仁 (請假)	陳慧芬	洪文平
林丁丙 (請假)	黃子坤	任建華 (代理)	余政杰	王錫福
邱垂麟 (代理)	彭光輝	林啟瑞 (請假)	吳明川 (代理)	
張瑞芬 (請假)		李新霖	蘇春熺	練光祐
邱垂昱 (代理)				
孫卓勳	張永宗	吳浴沂	陳英一	任貽均
楊哲化 (請假)	蔡孟伸	蔡德華	徐永富	陳志恆
宋裕祺	蘇昭瑾	胡憲倫	劉宣良 (請假)	翁頌舜
			黃聲東 (代理)	
王河星	蔡瑤昇	陳銘崑 (請假)	李來春	王鴻祥
		吳忠敏 (代理)		
蘇瑛敏	楊韻華 (請假)	張嘉育	陳慧貞 (請假)	林偉達
			薛樂寅 (代理)	

主席：李祖添

紀錄：李怡萱

- 一、 恭賀本校李祖添校長及總務處劉月裡組長榮獲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 99 年度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
- 二、 致頒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程式設計師邱垂麟退休紀念獎牌 (99.9.1 退休)。
- 三、 致贈卸任二級主管獎牌

- (一)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張組長智偉
- (二) 學務處研究生輔導組：蕭組長景仁
- (三) 校友聯絡中心校友服務組：鄧組長道興
- (四) 研究發展處國際合作組：劉組長傳銘
- (五)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組：邱組長垂麟

四、 致頒 99 學年度新任二級主管聘書

- (一)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蕭組長景仁
- (二) 學務處研究生輔導組：王組長明展
- (三) 教務處出版組：李組長傑清
- (四)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吳組長可久
- (五)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黃組長志弘
- (六)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張組長淑美
- (七) 圖書館資訊組：陳組長文印
- (八)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楊組長心怡

五、 主席報告：

- (一) 暑假期間發生偷竊問題，請各單位提醒老師及學生，如遇可疑事件，請儘速通知警衛室與軍訓室。
- (二) 夏季空調用電量高，請各單位呼籲老師、學生應控制空調溫度，適度使用以節約能源。
- (三) 學務處於 9 月 7 日安排全校性新生家長座談會，希望各系可配合同日辦理系上新生家長座談，讓家長了解學生修課安排等情形。
- (四) 學校暑假期間有多項工程在進行，總務處相關同仁格外辛苦，感謝總務處同仁的努力，也感謝各單位這段時間的配合。

- (五) 科技大樓空調工程已開始施工，請相關系所與總務處配合，依工程進度聯絡老師開啟研究室讓工程人員進入施工，老師本人最好可以在場，以免發生紛爭。
- (六)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研考會要求各學校配合「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實施公文雙面列印，請各位主管協助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行。另外對於以往僅列印單面的廢紙，應留存續用另一面。
- (七) 本校申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將於9月15日前需提出計畫書，請研發處提供計畫書內容，並召開會議討論。
- (八) 感謝通識教育中心楊麗祝老師及鄭麗玲老師，對於本校百年校史所進行史料蒐集編纂的史實研究及考證工作。

六、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一) 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主旨	「研究發展處國際合作組」之相關字樣修改為「國際事務處」，提請 討論。
說明	1. 研究發展處國際合作組於99年8月1日併入國際事務處。 2. 研發處國合組承辦之相關業務亦將移交至國際事務處，故提請將下列辦法中，原「研究發展處國際合作組」之相關字樣修改為「國際事務處」。 (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 (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進修實施辦法
討論資料	(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 (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進修實施辦法
辦法	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授權各單位自行修改現行所有辦法中有使用到「研究發展處國際合作組」、「教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之相關字樣為「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與「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案由(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主旨	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因應教育部推動「96-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草案)」第二階段計畫所需，設置實習委員會。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辦法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主旨	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優秀教師出國研究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要點之總補助經費上限為每年 150 萬元整。 2. 檢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公費支給項目及標準表」(附件一)。 3. 本案業經 99 年 06 月 28 日主管會議及 99 年 07 月 19 日主管會議，討論後修訂。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優秀教師出國研究要點」草案
辦法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決議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優秀教師出國研究要點</p> <p>七、受補助人研究期滿後，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研發處備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 研究期滿後二年內需以本校名義並為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發表與出國研究主題相關之 <u>SCI/SSCI/ABI/TSSCI/A&HCI/THCI</u>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並需檢附論文接受函至研發處備查；藝術或設計類研究成果亦可為受補助人以本校名義且為主要發表人公開發表之作品（以指導教授名義發表之學生作品不在此列）。</p> <p>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p>
------	---

七、 上次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姚副校長)

編號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99.07.10 至 99.07.22)	執行情形 (99.07.23 至 99.08.09)
98020301	提升本校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成績案	計網中心	<p>1.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於近日公布，本校於世界 2 萬所學校中排名 1,414，在台灣排名為 35 名(附件 1)。</p> <p>2.本次排名之指標數值定義及範圍變更，與前期差異頗大，我國學校多為退步。本校於世界排名退步 82 名、於台灣排名進步 1 名。分析原因如附件 2。</p> <p>3.本次西班牙主辦單位針對 Google Scholar 指標疑似作弊之學校予於處罰，直接將 SC 排名皆排在第 734 名。</p> <p>4.計網中心近一年努力推動，但觀察分析發現，西班牙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規則每期皆有所調整，且針對其認為有異常的數值及行為逕予於扣分；而 Visibility 指標需仰賴學校本身學術論文、學術活動、學術成就等學術質與量的提升。Google Scholar</p>	<p>1.計網中心已將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相關業務網站設定本校網域名稱；未來經由招生業務的推廣，將有助提升本校 Visibility（能見度）、Size（規模）等各項排名指標。</p> <p>2.計網中心已協助檢測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網站，提供 8 月份最新無效連結報表參考，先行 Mail 各單位網站負責人，並將正式行文給各單位配合辦理。</p>

			<p>指標部分學校著墨於圖書館教授及研究生論文典藏的建置來提升，計網中心僅能站在對學校網站優質化的方向推動，已建置「單位網站平台」、「歷程平台」、「學術資源網」，協助各單位移除無效連結檢測等正規之方向來盡力提升 Size 及 Rich Files 指標。因此有關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計網中心建議有賴全校師生一起努力，始得以大幅提升。</p>	
98021001	<p>為達成省電節能的目標，請計網中心按教務處及進修部、進修學院提供之上課課表，確實控管教室電源的供應，對於沒有安排上課的教室，停止電源的供應。</p>	計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 e 化教室電力控制範圍如附件一，因六教、科技大樓為中央空調，本中心無法控管，還需請總務處協助處理。另外科技大樓 e 化教室（12 間）尚未建置電力環控系統，無法針對教室電力做為管控，但已開始著手規畫建置科研大樓環控系統。 2.已於 6 月 28 日暑假開始實施 e 化教室控管，若無法做電力控管之教室，e 化講桌也會上鎖禁止使用，並全面依照教務處、進修部、進修學院及總務處提供之使用教室時間，確實控管教室電源的供應，俾達成省電節能的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網中心暑假依照教務處、進修部、進修學院及總務處所提供之 e 化教室使用時間設定電力控管，較大量教室使用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義守大學轉學考（7/23、三教） (2)全民英檢（8/7、二教）。 目前並無專兼任教師單獨提出申請使用之情形。 2.為有效管控開學後教室電力使用，計網中心已著手開發「e 化教室之借用與管理系統」平台，協助總務處暨教務單位掌握教室使用情形，並透過該平台核准情形，計網中心進行教室開放時間設定。
98021002	<p>為達成省電節能的目標，第 6 教學大樓各教室，請總務處依教務處提供之課表來控管門禁，沒有課的教室前後門均需上鎖。請各系所主管加強實驗室用電管理，並</p>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六教目前除 728 室由能源系王長春老師借用外，其餘教室總務處均已清潔完畢並加鎖。 2.有關各實驗室冷氣加裝控制器部分，總務處將與各系所協調處理。 	<p>總務處已於 99 年 8 月 9 日以書函通知各系所單位轉知所屬各教師之實驗室，敬請各實驗室配合將冷氣機溫度設定於 26~28 度間，新設或汰換時，請要求廠商設定低溫控制功能並確實配合辦理，以達省電節能目標。</p>

	請總務處配合在實驗室冷氣機裝置低溫控制。			
98021003	最近發生學生被退學而家長反應不知情的個案，請教務處參考他校的方式，在保障學生個人隱私的情況下，讓家長亦能對學生進行監護。	教務處	<p>1.教務處請教他校（台科大等），處理學退學生之做法均與本校相同：以雙掛號寄通知給學生家長知悉。</p> <p>2.本校歷年來學退學生以雙掛號寄出均未發生家長不知情之事，本處為防止同樣事件再次發生，今後除以雙掛號通知家長外，將再以電話通知家長知悉；另外學期成績達一次 1/2 不及格時即以掛號通知家長，俾及早讓家長對學生進行監護。</p>	無最新執行情形

八、 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 99 年度參加 IEET 期中審查之系所繳交之報告書陳核後已函送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 (二) 98 學年度下學期暑修課程已陸續開課，第一梯次退費作業業已完成，第二梯退費作業於 7 月 26 日截止收件辦理後續退費事宜。
- (三) 有關 100 學年度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業請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協助填寫，俾利後續依限提報教育部。
- (四) 教務處於 7 月 6 日邀集各院院長與指定之系所主管召開諮詢會議，針對「課程整併原則」與「是否調降畢業學分數」進行討論。後續將初步建議以備忘錄方式轉知各教學單位，並根據會議建議，再蒐集彙整相關資料後擇期召開會議續作商議。

- (五)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99年度計畫期中報告書已於7月23日送教育部，目前正由委員審查中，中心將於近期對委員所提出的問題予以回應
- (六)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99年度計畫第一期經費將於8月10日核銷截止，並請各夥伴學校來文請款，預計8月下旬向教育部申請第二期經費。
- (七) 視教中心本學期舉辦「英語能力鑑定考試」，考試主題為模擬多益測驗「TOEIC」，將於99年12月7日上午10時舉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為 <http://www.ntut.edu.tw/~wwwmedia/ept/>
- (八) 為提昇學生學習英文的動機和興趣，本校每學年第1學期舉辦「英語演講比賽」與「英語創意寫作比賽」，第2學期舉辦「英語閱讀與寫作比賽」，歡迎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為 <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ntest/>
- (九) 為配合本校英文畢業門檻之實施，自96學年度第2學期起，英文必修相關課程需在學期間舉行期中及期末兩次英文會考，以「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題庫為考試範圍，本學期題庫於開學日上線使用，開放考題與解答電子檔下載（題庫網址為 <http://www.ntut.edu.tw/~wwwmedia/gept/>），期中考範圍是題庫第51回至55回，期末考範圍是第56回至60回。同學們若對會考題目或對一般英文有問題，可以透過網路預約學習輔導，由本校約聘專任英文教師輔導。網址為：<http://140.124.115.12/exam/>
- (十) 教務處網頁線上服務提供「英語能力加油站」的英語學習和測驗資源網，歡迎學生上網自主學習，網址為 <http://www.ntut.edu.tw/~wwwmedia/eng/>

- (十一) 「英文寫作諮詢服務」活動，本學期持續進行，本項服務免費，服務範圍包括英文文章編修方向的建議及合適參考資源的介紹，本學期服務開放時間預計為自本年 10 月至明年 1 月的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歡迎同學（尤其研究生）多加利用，預約網址為
<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nsult/>
- (十二) 視教中心設有專業攝影棚，提供本校教師錄製 e 化教材，歡迎本校教師善加利用。相關訊息網址為：
<http://www.cc.ntut.edu.tw/~wwwmedia/studio/>
- (十三) 為鼓勵本校同學踴躍參與全民英檢考試，本學期本校團報將持續舉行。將依 LTTC 所公告的日期，選擇適當時機透過海報，本校網頁首頁最新消息等方式公告進行。

學務處：

- (一) 技優班、菁英班暑假先修班共 145 人到校上課，其中 84 人已於 8 月 1 日由生輔組協助入宿。
- (二) 針對本校大一新生班生輔組已於 8 月 1 日寄發「校長給新生家長一封信」，宣導本校為經濟弱勢同學辦理學雜費減免、助學補助、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安排工讀機會等措施，俾促進同學安心就學，並維護學生權益及學生安全。
- (三) 99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住宿申請資訊化作業日前已完成第一階段申請作業，中籤報到率平均達 87%，所餘床位將併入第二階段申請。
- (四) 99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暑期住宿於 8 月 2 日開始，住宿期間為 8 月 2 日~9 月 5 日，完成申請入住新生計 71 人。

- (五) 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研習會」於8月4日假東吳大學舉行，由研輔組派員準時與會。
- (六) 一年一度父親節即將到來，已7月27日行政會議由學生自治會代表致送父親節感恩卡片及小禮品予校長及參加與會師長，場面溫馨有趣，獲得在場師長一致好評。
- (七) 本學期甘霖獎助學金預計於8月中開始收件至9月20日截止，課指組將於資料彙整後召開審查會議，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 (八) 學輔中心預計於99學年度第1學期發放学輔資訊導覽文宣物，以宣導學輔資源與相關活動資訊，目前正規劃與編製中，將做為新生開學定向資料之一，協助其了解校內輔導資源與相關輔導活動。
- (九) 學輔中心協辦99學年度新生暑期輔導課程活動，預計於8月10日、17日及24日分三梯次舉辦菁英班、技優班及繁星班新生之生涯探索成長團體，由學輔中心三位專任輔導老師帶領共九場之成長團體。
- (十) 資源教室為協助從「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入學」、「技優甄試」等管道入學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同學，能在入學前有機會加強數學、物理等課程及原文閱讀的基礎，並學習與他人討論與發展共學關係。自7月5日起，辦理為期四週的「新生轉銜輔導：入學前預修課程」暨「學習輔導：暑期課業輔導班」。在光電系系辦、光電系彭朋群老師、林家弘老師、徐巍峰老師以及英文系劉國明老師等教師協助下，業於7月30日完成。
- (十一) 資源教室將於8月中旬，舉辦「特殊入學管道者教學經驗論壇」，邀請參與本次新生轉銜輔導與學習輔導之

任課教師、授課同儕等參加，透過經驗交流與對話，提升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之品質。

- (十二) 資源教室將以本次新生轉銜輔導為參照點，擬定五位從「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入學」、「技優甄試」等管道入學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同學的個別化教育與輔導計畫，並與電機系、電子系、光電系、化工系、經管系等系所進行協調，研商開學後之各項服務措施。

總務處暨安環中心：

- (一) 「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1. 連續壁工程已施築完成 43 個單元。
 2. 本案箱涵改道（施工部分），已於 99 年 7 月 30 日進行鋼板樁打設作業。
- (二) 校史館統包案：
1. 廠商已於 99 年 7 月 12 日進場施工，目前進度正常。圖書館已於 7 月 26 日向廠商說明應修正項目，廠商大部分接受，少數經討論不建議修正者，已請圖書館承辦人向其主管說明。
 2. 廠商於 7 月 20 日續提修正之圖說及 3D 圖電子檔，經查看已無具爭議性之問題。已請該公司儘速提出完整細設資料以便審查核定。
 3. 廠商於 7 月 22 日發文請本校於 7 月 30 日前提供相關照片、圖檔及文字資料，以利後續編排設計。經聯絡，圖書館已與廠商討論協調，整理後分批提供。若可如期提供，應可如期完工、啟用。
- (三) 「校區污水接管工程（含景觀復舊改善）案」：
1. 污水接管部分：
 - (1) 西校區：除設計館、共同科館區段外，其餘幹管已完成推進連通，待 TV 檢測、辦理部

分驗收後（預計 8 月上旬），即可開始施作用戶接管。

(2) 東校區：尚在施作建國南路排入點推進工程。

2. 景觀改善部分（鋪面更新）：

(1) 榕園及四教東側：除用戶接管區域外已提前完成。

(2) 忠孝軸線車道及兩側人行步道：已限期廠商於 8 月底前完成。

(3) 人文廣場：8 月底前完成。

(4) 學生宿舍周邊：進出主通道部分，預定於開學前完成。

(四) 科技大樓空調改善工程（10~16 樓部分）：

1. 目前各樓層幹管配管已完成，立管配管也已完成。室內送風機施工部分已完成 12、13、14、16 樓，開始進行 10、11、15 樓（老師研究室）。冰水主機及幫浦安裝位置即將放樣，進度正常。

2. 廠商已排出 10、11、15 樓（老師研究室）施工進度（7 月 29 日~8 月 23 日），並於 99 年 7 月 26 日會同廠商現場工程師向各系辦說明，請系辦協助與老師聯絡協調開門事宜。但開始施作後，因老師開門配合狀況變數多，施作須隨時配合調整，該部分時間可能會較原預估落後，但較不影響整體進度。

(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生生態街道統包工程案」：本案於 7 月 26 日簽訂合約，於 8 月 2 日提出細部設計(趕工部分)。

(六) 99 年 6 月 29 日辦理本校實驗室固體(含生物性、感染性)等廢棄物之委託清運處理。

(七) 教育部推動校園節能減碳事項，預訂於 100 年全面進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將納入大

專院校績效評鑑指標。本校已於 99 年 7 月 7 日派請相關人員參加相關訓練課程，課程結束後須辦理單位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本校盤查作業已於 99 年 7 月 29 日完成彙整及本校「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繕寫，報告書將於 99 年 8 月 4 日赴訓練承辦單位研討修正後，再陳核本校「高階主管審查」簽核。

- (八) 99 年 8 月 26、27 日辦理本校『99 學年度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研習營』，報名人數 210 名已額滿，請單位轉知本校新進碩博士生如未報到名而欲參加者，可於訓練課程當日現場報名，開放約名額約 150 名，但不提供午餐及講義。
- (九) 預定 99 年 9 月 8 日辦理本校 99 學年度新進碩博士生進入實驗室前之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單位轉知本校 99 學年度新進碩博士生，如未參加 99 年 8 月 26、27 日安全衛生研習營課程且經測驗合格者，則必須參加本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次教育訓練之參加新進碩博士生名單將請教務處提供。
- (十) 99 年 9 月 20 日預定辦理本校 99 學年度新進碩博士生進入實驗室前之游離輻射教育訓練，請單位轉知本校 99 學年度新進碩博士生，如未接受游離輻射教育訓練者，不得使用本校相關游離輻射設施與設備進行相關實驗研究。

研發處：

- (一) 本校各單位（包括行政及教學單位）於 99 年 9 月 5 日前設備費動支率（累計請購數/年度可支用數）應達 100%，請儘速完成請購核銷程序。
- (二) 國科會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不含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者）申覆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 99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17:00 前依規定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 國科會訂定「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試辦方案，請欲提計畫者於 99 年 8 月 27 日前向研發處提出計畫構想書紙本一式二份，另，電子檔（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各乙份）逕送國科會國際合作處胡秀娟 jenhu@nsc.gov.tw，信件主旨請註明為「99 年度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計畫構想書」。
- (四) 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第 2 期）申請案，本校自即日起至 99 年 8 月 27 日截止申請。本次受理對象為「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
- (五) 國科會新修訂之「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研究工作報告表與「延攬研究學者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工作報告表及新增「受延攬人之具體工作績效或成果—量化效益表」，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核定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含研究學者）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線上繳交研究工作報告，並向國科會辦理結案。另，受延攬人應依規定格式填寫工作報告，再至國科會網站繳交電子檔及登錄「受延攬人之具體工作績效或成果—量化效益表」。
- (六) 國科會補助各類專題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有關研究人力費部分已改按核定之助理人員類（級）別呈現，如因研究計畫需要，擬變更助理人員之類（級）別時，得由計畫主持人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 (七) 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申請將於 99 年 9 月 15 日前截止收件，本處將依申請格式規定完成計畫書之彙整撰寫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八) 「臺北科技大學暨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99年度計畫申請將於8月開始徵件，9月底截止收件。
- (九)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第21屆國家品質獎」徵選作業，並自即日起至8月16日止受理申請，有關該獎項詳細內容等資料，請參閱網站(<http://proj3.moeaidb.gov.tw/nqa/>)，或洽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林宣均小姐，聯絡電話(02)2751-3468轉8885。
- (十) 有關本校辦理教育部「96學年度至98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預估於99年12月15日前媒合人數為206位，本校透過email、信件轉知符合資格的畢業校友。
- (十一) 本校國科會99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共計25件通過核定，並請指導老師轉知同學按月支領獎助金。
- (十二) 7月16日起至7月27日止，本處服務廠商求才共登錄12件。

研發總中心：

- (一) 本校區產學中心將於8月16日(一)假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召開「區域產學合作指導會議」，本次會議將邀請本校區域產學17所聯盟學校校長及本校產學合作諮議委員出席，並針對未來產學合作聯盟之強化進行討論。
- (二) 本校區產中心於99年7月30日(五)假國際會議中心召開「全國育成畢業廠商聯誼會」，計有全省超過70位企業負責人親自出席，商討未來如何籌組聯誼會，本次會議由區產中心曲主任介紹「企業如何自我提昇，

迎接 ECFA 戴來的機會與挑戰」、張同經理介紹「運用政府資源推動創新研發」以及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陳輝俊理事長做「聯誼會組織知產業效益-以台灣 ESCO 產業發展與商機為例」專題報告。

(三)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於7月21日(三)與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大使館經濟參事黃任佑先生，針對本校與巴拿馬拉丁大學合作交流事宜進行會談，會談內容如后：

1. 雙方可合作交流之項目，包含教學、技術交流與技術移轉。
2. 雙方育成中心可簽訂合作意向書，進行經驗交流與育成產學合作。
3. 洽談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能否在巴拿馬設立據點，協助台灣中小企業在拉丁美洲拓展業務及進行雙方交流。

(四) 本校育成中心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0 年度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預計於8月20日前送交計畫書至中企處審查。

(五)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9-10月至本校育成中心進行年度訪視，目前正在準備相關訪視資料，俾利爭取良好的訪視成績。

(六) 本校育成中心將於8月24日(二)辦理「面對 ECFA 會帶給台灣經濟有什麼幫助說明會暨進駐企業聯誼會」，目前正在辦理相關準備工作。

(七) 本校技轉中心協助自動化所陳亮嘉老師與宏瀨科技公司辦理技轉合約相關事宜，技轉金額總計新台幣 150 萬元整。

(八) 本校技轉中心與海洋大學、淡江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等校共同申請教育部「99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並於 7 月 30 日(五)送件至教育部審查。

- (九) 本校育成中心與廈門台灣科技育成中心簽訂合作意向書、並辦理參觀軟件園區及與當地企業進行交流，相關內容如后：

活動時間：8/15(日)~8/18(三)

活動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說明
8 月 15 日 (日)	08:45-10:30	台北-廈門	搭乘華信航空 AE 991
	10:30-12:00	下榻飯店&自由活動	
	12:00-13:30	午餐	
	14:00-16:00	參訪鼓浪嶼	了解文創產業的發展與經營
8 月 16 日 (一)	09:30-12:00	參訪廈門台灣科技企業育成中心	進行育成中心合作意向書簽約儀式 ● 三方各以 15 分鐘相互介紹育成中心。 ● 簽訂合作意向書。 ● 洽談合作內容。
	12:00-14:00	午餐	
	14:00-16:00	泉州育成中心參訪	了解育成中心營運模式，如何與當地產業鏈結，以及進行產學合作的成效
8 月 17 日 (二)	10:00-15:00	參觀廈門軟件園區 (http://www.xsoft.com.cn/)	台灣進駐企業與當地軟件企業進行交流，與可發展的商機
8 月 18 日 (三)	10:45-12:25	廈門-台北	搭乘華信航空 AE 992

- (十) 教育部將於 8 月 24 日(二)辦理「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計畫」期中簡報會議，本校將於計畫主持人姚副校長、計畫聯絡人張添晉主任及計畫經理人歐陽日新經理出席會議。

- (十一) 本中心與資工系於 7 月 22、23 日共同辦理「2010 年台灣物件導向技術及應用暨軟體工程研討會」，活動進行十分順利。
- (十二) 99 年 5 至 6 月份，本校申請之「99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補助計畫」，共計有 33 個計畫案獲得審查通過，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2,376,000 元整。

圖書館：

- (一) 暑假期間圖書館中西文期刊分批送出裝訂共 542 冊，預計 10 月初可完成裝訂送回館內。
- (二) 暑假期間圖書館二樓現期期刊區進行空間陳列調整、架號更改、及架位標示等更新作業，目前已完成一般休閒、運動科學等區位的更換，預計暑假結束前能完成所有區位的更新作業。
- (三) 圖書館成立紀念郵票發行典禮籌備小組，並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郵局討論籌備郵票發行典禮之相關事宜。
- (四) 慶賀本校建校百年紀念郵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於 99 年 11 月 1 日發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校百年紀念郵票」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校百年紀念郵摺」。現階段郵票之圖樣設計及金額已經確定，面額為 5 元及 25 元；郵摺一套原價為 180 元，樣式亦為中華郵政設計發行。

進修部：

- (一) 本部規劃夜間日語課程共 4 班，於 99.07.27 舉辦課程說明會，刻正積極招生中，預計八月中旬開課。
- (二) 本部開設「建築計畫與建築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課程已於 99.07.28 圓滿結束，學員反應熱烈，擬於近期規劃第二期課程，預計 99.08.25 開課。

- (三)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招生簡章於 99.08.01 公告，報名自 99.08.16 至 99.09.24 截止。
- (四) 99 學年度臺北區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已於 8 月 7 日至 9 日完成。
- (五) 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互動媒體設計學士學位學程、電腦與通訊暨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已於 7 月 26 日提報教育部審核。
- (六) 國軍退輔會委辦二技進修部招生第二次委員會議已於 7 月 27 日召開，錄取通知單已於 7 月 29 日寄出，並已於本部網站公告榜單。
- (七) 9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土木系、建築系獨立招生考試網路登錄報名自 99 年 8 月 10 日 08:00 至 99 年 8 月 16 日 17:00 止；8 月 28 日舉行筆試。
- (八) 為配合學生就學貸款作業，本部已將台北富邦銀行辦理 99 學年上學期就學貸款對保分行地址及電話資料公佈本校網站，以利學生於註冊前完成就貸相關手續。
- (九) 本學年度簽聘班導師 64 位，第 1 學期導師輔導活動相關資料已送學務處彙整。
- (十) 本學年度二技及碩士專班新生入學體格檢查已排定 99 年 9 月 12 日（星期日），在綜科館及中正館中正廳辦理，各系所檢查時間已上網公告。

進修學院：

- (一) 99 學年度考試入學新生報到已於 8 月 8 日在中正紀念館一樓辦理，上午為正取生報到，下午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助學、就學貸款及儘召、緩徵也於報到時辦理，感謝總務處協助場地佈置事宜。
- (二)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自 8 月 20 日起於台灣

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提供下載，繳費期限至 9 日 9 日止。

- (三) 99 學年度學士班隨班附讀招生簡章已在網頁公告，開始接受報名。

國際事務處：

- (一)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來函有關辦理「永續教育發展-創新與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預訂於 99 年 10 月 22 至 23 日辦理「永續教育發展-創新與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一律採線上投稿，可上 <http://naer.hyweb.com.tw> 查詢。
- (二) 中華發展基金會來函，檢送「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作業要點」、有意申請者，本校截止日期為 8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00，歡迎申請。
- (三) 龍華科技大學來函有關 8 月 16 及 17 日於該校辦理之「2010 海峽兩岸應用性(技術與職業教育)高等教育學術研討會」議程及徵稿注意事宜，歡迎踴躍參加。
- (四) 學術交流基金會提供「台灣傅爾布萊特各項獎助學金及其他獎助學金申請資料」請見附相關網址 <http://www.fulbright.org.tw>。
- (五) 中華發展基金會來函檢送，「補助大陸地區研討會來台撰寫學位論文」要點來台日期為 100 年 1 月至 12 日，期限為 2 個月，本校申請截止日期為 99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00，本案聯絡人 2397-5589 分機 307，劉瑞珍小姐。
- (六) 教育部來函，法國綜合理工學院 (Ecole Polytechnique) 2011 年國際學生英文招生宣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為 2010 年 10 月 1 日，相關資料請上網查詢 <http://www.polytechnique.edu/>，歡迎自行申請。

- (七) 中國浙江大學，邀請本校師生參加 2010 海峽兩岸大學生低碳城市及綠色建築設計工作坊活動，請於 8 月 13 日(星期五)前將所附資料填妥並交給承辦人員進行校內公開甄選。
- (八) 美國 Tennesse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的自費交換生計畫，意者請查看附檔並可自行申請，若對本案有任何問題，可向機械系徐正會老師、分機 2071 聯絡及洽詢。
- (九) 中國北京科大舉辦“2010 海峽兩岸節能減排科技論壇”活動，由建築系邵文正老師率土木所魏鈴芳、材料所李國彰、經管系林怡廷及創新所葉昀靈同學四人之“Green Diamond”隊，獲得唯一特等獎（也就是第一名，僅一隊）。另外創新所梁又照老師之學生王籍、賴誌偉、黃郁雅、蔡宛樺等四名學生之「數字廣告牌 Digital Signage 於各垂直產業領域的服務創新運用」，獲三等獎(也就是第四名、共四隊)，在此恭喜相關師生。
- (十) 99 學年度國際學生新生意願回覆，計有 90 位將至本校就讀(大學部 32 位，碩士 42 位，博士 16 位)。其中專班新生就讀回覆統計為管理學院國際學生碩士專班 (IMBA)18 人，電資學院國際學生碩士專班 2 人，工程學院能源與光電材料國際學生博士專班 6 人。
- (十一) 依據 7 月 26 號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會議決議：
1. 99 學年度國際研究所新生獎學金共補助 40 位除有學雜費減免外，另補助每個月 1 萬元生活費，所需經費共計 480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36.4 萬)，名額分配如下：
 - (1) 碩士班新生共分配 28 位(機電學院 7 位、電資學院 5 位、工程學院 1 位、管理學院 14 位、設計學院 1 位)。

- (2) 博士班新生共分配 12 位(機電學院 3 位、電資學院 2 位、工程學院 5 位、設計學院 1 位、人社學院 1 位)。
2. 依據本校「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勵要點」，獲獎舊生人數共 27 人，除有學雜費減免外，另補助每月生活費 1 萬元。所需經費共 324 萬元整。
3. 大學部新生共 19 人每人 2.4 萬元(教育部補助)。

99 學年度外籍生轉學考試錄取名單已於 7 月 30 日公告，共計錄取 1 人，於 8 月 9 日辦理報到。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 為解決本校部分資訊系統無法登打罕用字的問題，本中心已完成「校內外繁體字碼整合暨管理系統」之採購及系統建置。而為使各單位了解使用方式，本中心已安排 8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於共同科館三樓 311 資安教室進行教育訓練。目前系統正與各使用單位協調測試中。
- (二) 本校首頁、學習歷程平台、入口網站等異地備援硬體設備，業於 8 月 2 日進行驗收，俟系統測試完畢，即能展開正式運作。
- (三) 為提升 e 化講桌系統穩定性，本中心於暑假期間執行全面性保養與整修，包括：更新電腦系統軟體、建置軟體廣播系統、檢測環控設備與監視系統、更換教室網路接頭、汰換滑鼠與滑鼠墊、清潔講桌外觀。另因單槍投影機使用時數過高，機器內積塵嚴重，造成機器容易故障。為提升機器使用年限，本中心規劃將所有投影機送回原廠進行除塵保養，並作全面性的檢測，目前已送廠保養二教、六教的單槍投影機。
- (四) 本中心已於暑假開始進行全校各 e 化教室的網路電話系統 (VOIP) 裝設，期望藉由網路通訊的便利性，讓

師生即時反應 e 化設備操作上的問題。目前已建置完成二教、六教，預計八月底全數建置完成。

校友聯絡中心：

- (一) 7 月 20 日辦理「百週年校慶媒體企劃案簡報說明會」。
- (二) 7 月 31 日(六)「與李校長相約相惜在北科大」台北場次座談會，於凱撒飯店希爾頓廳舉行，各地區校友參加非常踴躍，以致全場爆滿座無虛席，座談會在校歌聲中圓滿落幕。
- (三) 98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至 8 月 2 日，大專生填達率 77.83%。

九、 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主旨	擬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依教育部 99 年 2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28855 號函辦理。</p> <p>二、 教育部為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請各校於 99 年 8 月 31 日前整合「編制內研究人員及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及支給上限為一項「支應原則」，並依法完成報部備查程序；其餘涉及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等之其他規定，則授權各校自訂支給基準，且毋需報部備查。</p> <p>三、 檢附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草案)」1 份。(如附件)，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提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討論資料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

	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草案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議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p> <p>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p> <p>（一）專任與終身講座獎助金。</p> <p>（二）特聘教授獎助金。</p> <p>（三）傑出研究獎金。</p> <p>（四）傑出教學獎金。</p> <p>（五）國際學術論文獎勵金。</p> <p>（六）傑出產學合作獎金。</p> <p>（七）產學合作獎勵金。</p> <p><u>（八）國科會整合型計畫獎勵金。</u></p> <p>（九）協助辦理 5 項自籌業務著有績效教師之工作酬勞。</p> <p><u>（十）因公奉派出國、奉准出席國際會議旅費或出國研究補助費。</u></p> <p>（十一）場地設備管理加班費。</p> <p>（十二）推動教學研究業務所須支給之會議、講習、訓練、研討〈習〉費用。</p> <p>（十三）導師、在職專班、進修學院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及超支鐘點費</p> <p>（十四）辦理建教合作案工作酬勞。</p> <p>（十五）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p> <p>（十六）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p> <p>（十七）辦理推廣教育工作酬勞。</p> <p>（十八）協助特殊性質推廣教育班工作費。</p> <p>（十九）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專簽核准之給與。</p> <p><u>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u></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99年8月12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p>	<p>本原則訂定依據。</p>
<p>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p> <p>(一)專任與終身講座獎助金。</p> <p>(二)特聘教授獎助金。</p> <p>(三)傑出研究獎金。</p> <p>(四)傑出教學獎金。</p> <p>(五)國際學術論文獎勵金。</p> <p>(六)傑出產學合作獎金。</p> <p>(七)產學合作獎勵金。</p> <p><u>(八)國科會整合型計畫獎勵金。</u></p> <p>(九)協助辦理5項自籌業務著有績效教師之工作酬勞。</p> <p><u>(十)因公奉派出國、奉准出席國際會議旅費或出國研究補助費。</u></p> <p>(十一)場地設備管理加班費。</p> <p>(十二)推動教學研究業務所須支給之會議、講習、訓練、研討〈習〉費用。</p> <p>(十三)導師、在職專班、進修學院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及超支鐘點費</p> <p>(十四)辦理建教合作案工作酬勞。</p> <p>(十五)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p> <p>(十六)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p> <p>(十七)辦理推廣教育工作酬勞。</p> <p>(十八)協助特殊性質推廣教育班工作費。</p> <p>(十九)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專簽核准之給與。</p>	<p>一、依教育部97年4月10台高通字第0970052736號函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第1款及第2款之「支應原則」，應包含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支給上限等事項。</p> <p>二、規範得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給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之項目。</p>

<p><u>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u></p>	
<p>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p> <p>(一)支給對象：專家學者、講座、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專案教師、工作人員、研究人員。</p> <p>(二)支給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案教師、工作人員、研究人員待遇及福利事項。 2、國外學者短期薪資。 3、特殊經專案簽准之加班費。 4、協助辦理 5 項自籌業務著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5、在職專班、進修學院、及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及超支鐘點費。 6、論文口試費。 <p>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p>	<p>規範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支給對象及支給項目。</p>
<p>四、本原則所稱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p> <p>(一)支給對象：本校編制內專任員工。</p> <p>(二)支給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地設備管理加班費。 2. 場地管理警衛值班費。 3. 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人員工作酬勞。 <p>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p>	<p>規範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項目</p>
<p>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p>	<p>規範本原則經費來源。</p>
<p>六、本校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比率，不得超過五項</p>	<p>規範本校以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p>

<p>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依其規定辦理。</p>	<p>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上限。</p>
<p>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規範未盡事項之依循。</p>
<p>八、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p>

案由(二)	提案單位：圖書館
提案主旨	擬辦理「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校百年郵票紀念郵摺」預約認購活動，相關之教職員生及校友認購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配合本校建校百年活動，中華郵政公司規劃發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校百年郵票紀念郵摺」，並提供預約認購優惠價格回饋本校師生及校友。</p> <p>二、為使預約認購活動順利進行，擬請校內各處室、各系(所)辦公室及校友聯絡中心，指派一名承辦人協助辦理各單位及校友之郵摺認購宣傳活動、統計認購套數及代收款項等事宜。相關之認購辦法及收款方式，詳如附件資料。</p> <p>三、郵摺發行原價為 180 元，預約認購享有優惠價 144 元，爾後不再提供此項優惠，敬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師生踴躍認購。</p>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校百年郵票紀念郵摺」預約認購辦法
決議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校百年郵票紀念郵摺」預約認購辦法</p> <p>七、協辦單位：</p> <p>1.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u>秘書室</u>、會計室、人事室、進修部、進修學院、軍訓室、圖書館、計網中心、研發總中心、藝文中心、國際事務處。</p> <p>2. 教學單位：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及各系所單位、<u>通識教育中心</u>、體育室。</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校百年郵票紀念郵摺」預約認購辦法

一、郵摺內容：

1. 內含 2 張百年紀念郵票：5 元及 25 元各一張。
2. 內含 2 張百年紀念名信片：貼附郵票及銷癸字戳章。
3. 內含預銷首日戳低值封：首日封及一張 5 元郵票。
4. 內容簡述本校百年紀念之相關內容。

二、認購期限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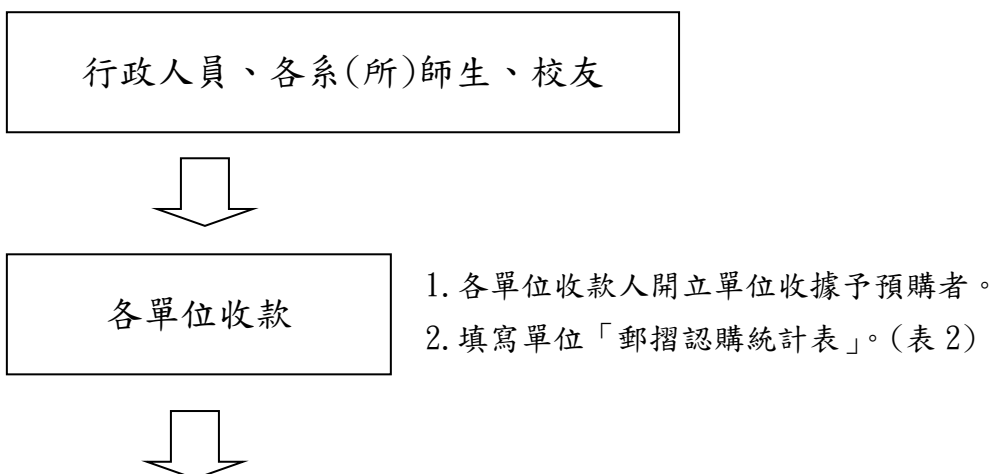
1. 認購期限：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認購金額：每套原價 180 元，預約認購享有優惠價每套 144 元。
3. 領取日期：99 年 11 月 1 日。

三、認購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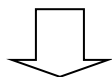
1. 本校教職員：請至所屬處室、系(所)單位承辦人處辦理現場現金認購。
2. 日(夜)間部學生：請由班代統一收齊後，至所屬系(所)單位承辦人處辦理現場現金認購。
3. 進修學院學生：請由班代統一收齊後，至進修學院承辦人處辦理現場現金認購。
4. 校友：
 - (1)至校友聯絡中心承辦人處辦理現場認購。
 - (2)單筆認購 30 套以上，可採「匯款」或購買「郵政匯票」方式辦理郵購。(表 1)

※ 各單位承辦人收齊款項後，統一繳交至圖書館，由圖書館開立收據予承辦人，作為 11/1 到館領取「認購郵摺」及「中華郵政購票證明」之憑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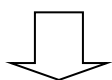
四、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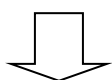
至圖書館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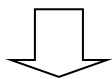
繳款至學校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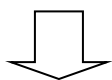
認購總金額
匯款至郵局



郵摺發行到貨



單位承辦人到館
領取郵摺



3. 各單位承辦人收齊款項及「郵摺認購統計表」繳交至圖書館。

4. 圖書館於收款時將認購統計表單影本給繳款單位，正本圖書館留存。

5. 圖書館以單位或班級開立收據。

6. 圖書館將收取之款項繳款至出納組，暫存入本計畫學校帳戶。

7. 校友認購 30 套以上，可採「匯款」或購買「郵政匯票」方式辦理郵購。(表 1)

8. 圖書館於 10/1 統計總認購套數及金額確認無誤後，申請匯款至中華郵政。

9. 由中華郵政開立「預約認購證明」予本校。

10. 11/1 郵票發行首日亦發行郵摺(販售預購之剩餘數量,售罄為止),圖書館大廳將設立臨時郵局同步販售。

11. 單位承辦人憑圖書館開立之收據，到館領取郵摺及「中華郵政購票證明」。

單位承辦人發給
各預購者

12. 請單位承辦人轉發給各預購者。

五、 相關表單：

1. 校友認購繳款黏貼憑證。(表 1)
2. 各單位郵摺認購統計表。(表 2)
3. 認購單位承辦人回條。(表 3)

六、 宣傳方式：

1. 於圖書館網站首頁公告。
2. 於圖書館 LED 跑馬燈公告。
3. 製作校內宣傳海報。
4. 發文給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
5. 以小郵差發信給全校教職員生。
6. 僅發行首日有首日封、中華郵政首印戳之活動。
7. 本校製作建校百年紀念戳章共 13 枚，提供收集蓋印。

七、 協辦單位：

3.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進修部、進修學院、軍訓室、圖書館、計網中心、研發總中心、藝文中心、國際事務處。
4. **教學單位**：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及各系所單位、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
5. 校友聯絡中心
6. 集郵社

表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校百年郵票紀念郵摺」
校友認購繳款黏貼憑證**

單位名稱			
購買套數	共	套	金額 共 元
收據抬頭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郵摺寄送地址			
郵摺收件人			

注意事項：

1. 校友認購 30 套上，方可直接匯款至學校專戶，若不及 30 套，請直接繳款至校友聯絡中心，由校友聯絡中心代收繳至圖書館。
2. 匯款方式：
 - (1) 購買『郵政匯票』並郵寄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限掛)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01 專戶
 銀行：台灣銀行城中分行
 (請於備註欄註明：預購紀念郵摺)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圖書館楊蓀薇收
 - (2) 匯款，請將轉帳之憑證黏貼至下方，傳真或掃描成 pdf 檔傳回至北科圖書館。(請於匯款備註欄註明：預購紀念郵摺)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01 專戶
 銀行：台灣銀行城中分行
 帳號：045036070069
3. 上述兩種匯款方式均需填寫上方表格回傳至北科大圖書館。
4. 聯絡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 專任助理楊蓀薇(02)2771-2171#3132
5. 傳真：(02)2776-2383 E-mail：vivian1295@mail.ntut.edu.tw
6. 匯款憑証黏貼處(見下頁)

憑證黏貼處

敬請將轉帳之憑證黏貼至下方，傳真或掃描成 pdf 檔傳回至北科圖書館。

聯絡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 專任助理楊蓀薇(02)2771-2171#3132

傳真：(02)2776-2383 E-mail：vivian1295@mail.ntut.edu.tw

表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校百年紀念郵摺」認購套數表單

單位：

序號	認購人	員工編號/學號	套數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合計	套			元
單位收款人：		電話：		
圖書館收款人：				

※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 請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所購買之套數金額與此表單至圖書館。

※ 聯絡人：圖書館 專任助理楊蓀薇 (02)2771-2171#313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校百年紀念郵摺」

認購單位承辦人回條

單位						
承辦人						
電話						
手機						
E-mail						
系(所)班級數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單位主管簽章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填寫班級數量以便後續提供文宣傳單，供各單位宣傳使用。
2. 此回條請於 99 年 8 月 27 日前繳回圖書館承辦人楊蓀薇小姐。

承辦人須知：

1. 請各單位收款人自行開立收據予認購者。
2. 請承辦人填寫「郵摺認購統計表」。
3. 各單位承辦人收齊款項併認購統計表繳交至圖書館。
4. 圖書館於收款時將認購統計表影本給繳款單位，正本圖書館留存。
5. 圖書館以單位或班級開立收款收據，此收據為郵摺領取之重要證，請單位承辦人妥善保管。

※聯絡人：圖書館 專任助理楊蓀薇 (02)2771-2171#3132
E-mail：vivian1295@mail.ntut.edu.tw

十、 臨時動議：(無)

十一、 散會(上午：11:07)